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板秩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林玉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69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玉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菜刀壹把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30日16時33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搜索暨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扣得菜刀之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

01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02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3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4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5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6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7 先敘明。經查，被移送人所攜之菜刀，為具有殺傷力之器  
08 械，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  
09 全構成威脅，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  
10 正當理由。

11 四、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2 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  
13 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態度、違序動機、手段、過程、情節、國  
14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裁罰。

16 五、又扣案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  
17 應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18 六、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  
19 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白承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